

破而后立: 1977—1978 年分配问题上的思想转型^{*}

阎瑞雪

内容提要: “文革”结束到改革初启的 1977—1978 年间, 经济学界掀起了一场经济理论的大讨论, 这场讨论的核心是按劳分配问题。两年间, 四次讨论会与中央政策和意识形态层面的调整相互促成, 确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 对物质利益的态度从批判变为肯定, 对富裕程度差别的态度从拒斥转为认可, 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成为重要的目标。这些思想上的转型成为日后推进改革的思想基础和重要驱动力。同时, 在如何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讨论中衍生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问题, 例如企业利润和工资的联系, 农村产量与收入分配的联系, 成为了通往企业经营权改革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道路的开端。

关键词: 按劳分配 改革 物质利益 收入差距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中国在体制、思想、社会各方面都开始走上转型之路。对于中国通过改革而发生转型这一问题, 许多著名学者都进行了深入研究, 如邹至庄《中国经济转型》^①、巴里·诺顿《中国经济: 转型与增长》^②等, 但基本都是以 1978 年 12 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也就是改革的起点作为研究的起点, 对“文革”结束到改革正式开始之间的这一段时间着墨较少。但是, 从思想史的视角来看, “文革”结束到改革开始的这段时间, 也就是 1977—1978 年, 之前被禁锢的思想已经开始解放, 政治经济学上的许多理论问题逐渐可以被讨论, 虽然改革的实际进程尚未正式开始, 许多思想在此时已有了酝酿和萌芽的空间。其中分配领域就是最早发生思想转型的地方, 1977—1978 年的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和 1983 年、1987 年召开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清晰地勾勒出了这一思想转型的过程。

关于按劳分配的研究文章很多, 但从经济思想史视角关注按劳分配在中国发展历程的研究仍然比较缺乏。20 世纪 80 年代按劳分配仍是讨论热点时, 出现了一些早期的总结性研究,^③ 总结评述了 1949 年以来围绕按劳分配进行的两次较大规模的讨论, 内容十分详尽, 但均以讨论理论观点为主, 对思想转型的历程关注较少; 之后很长一段时间, 从思想史视角关注按劳分配的文章相当少。韩钢提出 1977—1978 年间经济学界批判极左观点、反对“两个凡是”的大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这场大讨论为以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主要标志的思想解放运动打开了一个缺口;^④ 黄黎对邓小平在按劳分配方面的拨乱反正中的作用叙述相当详细;^⑤ 魏众、王琼对 1949 年以来按劳分配思想的发展

[作者简介] 阎瑞雪,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北京, 100836, 邮箱: yanrx@cass.org.cn。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计划中国经济思想史特殊学科, 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早期形成”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G. C. Chow,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xford: Blackwell, 2002.

② [美] 巴里·诺顿著, 安佳译《中国经济: 转型与增长》,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③ 参见张问敏、晓亮、练岑《评建国以来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的讨论》(一)、(二), 《东岳论丛》1981 年第 3 期, 1981 年第 6 期; 张问敏《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思考》, 《经济研究》1987 年第 2 期; 童沅钰《评按劳分配讨论的两次高潮》, 《学术月刊》1979 年第 9 期等。

④ 韩钢《最初的突破——1977、1978 年经济理论大讨论述评》, 《中共党史研究》1998 年第 6 期。

⑤ 黄黎《为按劳分配正名: 1977—1978 年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始末》, 《党史博采》2008 年第 5 期。

进行了全面和详尽的探讨,^①但因为文章着眼于较长时段,对 1977—1978 年转型的讨论较为简略;周后唐着重讨论了这一时期按劳分配讨论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②但对讨论的其他方面着墨较少。本文以 1977—1978 年间对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为核心,再现这段从批判到建设的思想变迁历程,探讨这一思想转型在改革进程中的位置和作用,以及关于收入分配的讨论是如何与改革进程相配合的。

一、按劳分配问题成为批判“四人帮”理论的开端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界对“四人帮”理论进行了深入批判。按劳分配问题成为了批判的开端,经济学的拨乱反正也是从按劳分配开始的。^③

为何经济学的拨乱反正始于对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其原因可能是因为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④紧密相关,而“资产阶级法权”在“四人帮”谬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按照张春桥的说法,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⑤姚文元也在《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中引用列宁的话为此张目:“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并且,姚文元进一步提出,如果不去限制分配和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最终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复辟。

在“四人帮”看来,分配领域是资产阶级法权占统治地位的地方,也是“四人帮”由“资产阶级法权”派生出的一系列经济理论的出发点。“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以历史唯心主义为理论基础,以臆造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二重性’为出发点和黑线,以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胡诌为媒介,歪曲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以论证‘党内资产阶级形成、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为基本任务”。^⑥“资产阶级法权”被“四人帮”所滥用,变得无孔不入,包容一切,也成为在政治上打击老干部的工具。因此,要想完成拨乱反正,就必须先解决“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所以打倒“四人帮”后,经济学界第一时间就开始了按劳分配问题的大讨论。

不仅如此,对按劳取酬的“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和批判,从“大跃进”时期起就在意识形态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有学者提出“资产阶级法权”是中国共产党“左倾”错误的主要内容,^⑦成为 1958 年后历次政治运动的重要思想基础之一,不仅导致在经济上推行一系列“左倾”错误政策,而且成为在政治上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思想和理论根源之一。^⑧特别是 1975 年的理论学习运动,其核心正是张春桥和姚文元文章,“资产阶级法权”在这一背景下主要指称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和按劳分配。

总之,“资产阶级法权”是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重要政治术语,也是“四人帮”一系列经济

① 魏众、王琼《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思想史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16 年第 11 期。

② 周后唐《关于 1977—1978 年按劳分配讨论的再研究》,《东南学术》2017 年第 2 期。

③ 张卓元《新中国经济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5 页。

④ “资产阶级法权”,德文为 das bürgerliche Recht,现译为“资产阶级权利”。在 1977 年的按劳分配大讨论中,学者们对这一术语的译法进行了讨论,认为“法权”一词含糊不清,且与原意不符,主张改译为“资产阶级权利”。最终,中央编译局 1977 年 12 月 12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资产阶级法权”应改译为“资产阶级权利”,从此《哥达纲领批判》和《国家与革命》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被改译为“资产阶级权利”。本文因为是历史视角的研究,为了还原当时的讨论原貌,仍沿用了“资产阶级法权”这一译法。

⑤ 张春桥《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红旗》1975 年第 4 期。

⑥ 胡瑞梁、赵人伟、段若非《评“四人帮”的唯心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经济研究》1978 年第 4 期。

⑦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81—488 页。

⑧ 高远戎《大跃进期间的资产阶级法权讨论——试析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构想》,《中共党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学谬论的核心,对“实质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是改革前绝对平均主义分配制度的重要理论支撑。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从对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的讨论开始,是理所当然的。

二、1949年以来按劳分配问题的历次讨论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争论并非始于1977年。1949年以来,历次政治思想路线斗争的变化,都伴随着对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并且,1977年的按劳分配大讨论中的主要问题,此前都已经出现了,一些观点也与之前的讨论是一脉相承的,因此对1949年以来直到1977年的按劳分配讨论史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1977—1978年的思想转型。

新中国初期,城市建立了工资制度,农村则实行评工分的制度来确定劳动报酬,军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从1955年开始改行工资制度;1956年国务院根据按劳取酬原则,全面改革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一直饱受争议的计件工资制度和奖励工资制度也是从这时开始推广的。总而言之,这一时期中国正逐步向按劳分配发展。^①这一时期报刊文章和经济学界基本对按劳分配持肯定态度。1953年到1955年之间,我国在分配问题上主要学习苏联的制度和经验,同时提倡计件工资,^②1954年和1955年,《劳动》上关于工资的文章中,讨论计件工资和定额的编制、修改与贯彻的占了大多数。1956年的工资改革中,也强调了要贯彻按劳付酬原则,克服平均主义。直到1957年,按劳分配仍受到全面肯定,几乎没有争议。

1958年,收入分配思想开始出现转折。之前的研究通常强调1958年9月张春桥发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引起的争论,将其作为收入分配走向平均主义、否定按劳分配的起始。但其实从1957年开始,报刊上就隐见平均主义的苗头。以《劳动》为例,1957年开始出现关于计件工资和奖励的争论,主要还是针对计件工资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废品率、新老工人不团结、定额“留余头”等,但也出现了对计件制的“取消主义”,以及某些工作“不宜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争论。1958年9月之前,也出现了一些对计件制和较大工资差别的反对声音。1958年的第一期《劳动》,就登载了《工资差别既不能“越小越好”,也不能“越大越好”》。3月8日至26日的成都会议提出反对资产阶级法权,已有了限制工资乃至商品、货币的萌芽。^③当年七八月间,出现了计件工资制对生产“大跃进”起“促退”作用,过分强调了物质奖励作用,应当取消计件工资制的声音,但《劳动》仍刊文肯定计件工资制,认为“不应盲目取消”。1958年8月17日到30日之间,中共中央召开“北戴河会议”,已经将工资制作为“资产阶级法权”,认为应当逐步取消,恢复供给制。在此情况下,张春桥1958年9月16日在《解放》半月刊发表了反对按劳分配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之后,报刊风向为之一变。例如《劳动》半月刊,从1958年9月下半月的第18期开始,连续刊登主张取消计件的文章,提出“计件束缚了生产力”,“计件工资制已经过时了”,并且认为取消计件是“共产主义思想的胜利”。同时,1958年10月,《人民日报》连发几篇文章,讨论供给制和工资制,认为半供给半工资制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方式。^④接下来,随着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党中央发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农村人民公社开始“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城市中的计件工资制也逐渐被取消,许多单位迅速开始试行半供给半工资制。一些文章称按劳分配的“消极影响正在转为主要方面”,实行供给制“从根本上动摇了按劳取酬的原则”,而按劳取酬原则正是不平等的根源。^⑤虽然半供给半工

① 魏众、王琼《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思想史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16年第11期。

② 不能说只有计件工资才是按劳分配,但每一次提倡按劳分配都伴随对计件工资的提倡。

③ 《胡乔木传》编写组《胡乔木谈中共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4页。

④ 王茂湘等《供给制改工资制是一种倒退》,《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8日,第7版;关锋《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分配方式——试论部分供给制和部分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人民日报》1958年10月22日,第7版。

⑤ 骆耕漠《论供给制——我国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萌芽》,《经济研究》1958年第11期;何畏《农村实行供给制的伟大意义》,《经济研究》1958年第11期。

资制此时已成为中央的政策方针,按劳分配受到相当大的冲击,但是,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仍未彻底放弃按劳分配,称目前半供给半工资的分配制度“具有共产主义的萌芽,但是它的基本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并且不久之后(1958年11—12月),毛泽东本人对按劳分配的看法也有了变化,在仍提倡“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同时,部分肯定了按劳分配。因此,在1958年11月到1959年的讨论中,一些学者阐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面性,认为按劳分配虽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但在当时仍有积极作用,仍应正确贯彻按劳分配政策,不能放弃按劳分配原则。^①随着供给制实施遇到困难,直至被取消,中央的思想也发生了变化,这场讨论并没有再深入开展下去,1960年到1964年之间,仍有一些零星的争论,包括1962—1963年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讨论,但规模都较小。

这一阶段,对于按劳分配的讨论是比较多样的,争论也很多。1977—1978年大讨论中的主要问题,其实在这一段时间都已具备其雏形。这段时间讨论的问题包括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问题、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问题、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等。对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问题,即为何一定要实行按劳分配,薛暮桥、郑玉林等学者提出,为了提高个人劳动积极性和生产率,改善企业和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就必须在消费品分配领域承认不同的个人、企业和生产队之间的差别,所以按劳分配是必然的。^②徐崇温则认为,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根本原因是,在当前条件下,劳动者们还是“把劳动仅仅当作谋生手段,因而需要通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才能各尽所能地劳动”。^③许涤新则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力的个人私有是按劳分配的直接依据。^④对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乌家培主张充分运用物质利益原则,^⑤而狄文则对此提出商榷,认为对“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只能有条件地加以运用。^⑥杨樾主张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部分供给制不能逐渐削弱按劳分配原则,政治挂帅应当用来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贯彻执行,^⑦而廖庆新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半供给半工资制度下,按劳分配已经不能再被认为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要逐渐扩大按需分配的供给部分,缩小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⑧对按劳分配的性质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骆耕漠、徐崇温、吴敬琏、李石泉等主张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⑨而刘庆堂、张玉璞则主张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⑩与上述观点和论证相似的许多讨论也分别出现在1977—1978年间的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上,然而,虽然问题、观点和论证颇有重合之

① 详见刘敏《“按劳分配”的历史使命是否已经完结》,《理论战线》1958年第9期;徐公民《应该继续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的积极作用》,《劳动》1959年第1期;凡兵《关于供给制的意义和按劳分配问题——与何畏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59年第4期;何卓《正确贯彻按劳分配政策的几个问题》,《理论战线》1959年第2期。

② 详见薛暮桥《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人民日报》1959年10月23日,第7版;郑玉林《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江淮月刊》1962年第1期。

③ 徐崇温《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原载徐崇温《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9—40页。

④ 参见许涤新《论按劳分配的规律——读书札记之一》(原载《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和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原载《新建设》1962年第6期),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上),第284—293、47—70页。

⑤ 乌家培《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⑥ 狄文《也谈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和乌家培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59年第12期。

⑦ 杨樾《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5期。

⑧ 廖庆新《也谈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对杨樾同志〈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一文》,《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9期。

⑨ 详见骆耕漠《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原载《大公报》1962年4月4日、4月6日),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上),第88—111页;徐崇温《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的商榷》,《江汉学报》1962年第11期;李石泉《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与刘庆堂、张玉璞同志商榷》,《江汉学报》1963年第6期;吴敬琏《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吗》,《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

⑩ 刘庆堂、张玉璞《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与骆耕漠、徐崇温同志商榷》,《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

处,但态度、出发点和目的却相当不同。从后文的讨论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从1964年开始,阶级斗争气氛日益紧张,直到“文革”结束,其间除了1975年重提《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作为收入分配的主流思想,并引发了报刊上一边倒的“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声音之外,几乎已经没有了正常的学术讨论。直到1977年“文革”结束后,对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和反思才开启了拨乱反正、经济思想变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

三、1977—1978年的四次按劳分配理论问题讨论会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全国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在其中担任了比较重要的角色。这个机构是邓小平1975年实施整顿时组建的,目的在于提供政策研究和舆论宣传上的支持。于光远是当时的负责人之一,发起和组织了经济理论的大讨论,主要是批判“四人帮”在“唯生产力论”、“按劳分配”、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等问题上的极左观点,前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都是他主导的。1977年2月,北京地区召开了关于“唯生产力论”问题的讨论会,于光远组织政研室人员写出了一本反对“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的著作。^①同月,由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首先倡议,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家劳动总局、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北京经济学院和北京市委党校等单位共同发起召开经济理论讨论会,这次会上提出了三个方面的理论问题:(1)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2)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的不协调问题;(3)批判“四人帮”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经过酝酿,确定首先揭发批判“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方面的谬论。^②这次会议为全国性的按劳分配讨论会做了一些准备。^③

(一)第一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松动与试探

第一次按劳分配理论问题讨论会于1977年4月13日和14日在北京举行,于光远以国务院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和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所长的名义,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发起和组织了这次以及之后的一系列讨论会。当时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国家劳动总局等,^④共30多个在京单位的100多位理论工作者。这次讨论会保留下来的书面材料不多,只有一份纪要和吴敬琏的发言稿^⑤(《对“物质刺激”问题的几点意见》)。根据《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一次讨论会纪要》,这次会议上,主要讨论了三个问题,一是关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二是关于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三是批判“四人帮”,肯定按劳分配。

对第一个问题,《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一次讨论会纪要》中记录了陈少平、吴敬琏和谷书堂

^① 于光远《1978:我亲历的那次大转折——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台前幕后》,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3页。

^② 《于光远同志在第二次按劳分配讨论会预备会议上的讲话》,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3页。

^③ 有学者将此次经济理论讨论会称为“北京地区按劳分配讨论会”,实际上讨论的不止按劳分配问题,当时也没有这样的名称,能否称之为“北京地区按劳分配讨论会”是有疑问的。又有学者认为此次会议和后面的几次按劳分配讨论会都属于民间的性质,于光远当时没有正式官职,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虽都派员参加,但都不是主办单位(参见柳红《当代经济学家学术评传——吴敬琏》,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页;吴晓波《吴敬琏传》,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69页)。但于光远在第二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的讲话曾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带的头”。于光远1975年到1979年之间,始终是国务院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所长,虽然政研室一度几乎被取消,但最终被保留下来,他并非没有正式官职,中央领导人也常听取他的意见。虽然于光远在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上和其他场合都讲过开会条件困难、缺乏经费,但不能因此就将这一系列会议都定义为民间性质的。

^④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一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问题四次会议纪要汇编》,责任者不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第1页。

^⑤ 据柳红《当代经济学家学术评传——吴敬琏》,吴敬琏、周叔莲和汪海波在此次会上提交了两篇论文,另一篇是从正面讲应该恢复奖金制度。但《纪要》中未提及,1978年三联书店编辑的前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论文集《关于按劳分配问题》也未收,目前所见资料中均无这篇论文,故略去未提。

三人的观点。三人都认为应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物质刺激,但也略有不同。陈少平在主张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也主张“坚持政治挂帅”,“适当限制按劳分配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根据条件逐步增加按需分配的因素”。而吴敬琏则认可关心个人物质利益的合理性,认为判断是马克思主义还是修正主义,关键不在于用“物质刺激”还是“物质鼓励”之类的词,而是要看这种物质鼓励是否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是按劳分配关系)范围内。同时,他认为,为了群众不发生误解,以及不给“四人帮”一类提供歪曲解释的机会,主张在提法上做出明确的界定。谷书堂则认为物质刺激是以个人物质利益支配一切,按劳分配虽承认个人物质利益,但反对剥削,所以还是要“有限制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能过分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基本上,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争议不大。

争论较多的则是第二个问题,即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一次讨论会纪要》中提及了陈少平、吴树青、徐禾、谷书堂和潘金云五人的观点。其中,陈少平、吴树青和徐禾三人对这个问题持肯定意见。三人的意见大致相同,按劳分配本身通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会造成富裕程度的差别,造成追求个人利益和财产的倾向,走得更远一些,就可能形成剥削与被剥削,产生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分子,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等相作用,就能构成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条件。谷书堂和潘金云则持否定意见,谷书堂不同意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但按劳分配和产生资产阶级也不是没有关系的。他提出的理由是,按劳分配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成为产生阶级的经济基础,在逻辑上不通;同时,苏联在斯大林时期强调按劳分配,并未形成新的资产阶级。但是,贯彻按劳分配会形成富裕程度的差别,可能转化为新的阶级对立,所以也不能说无关。潘金云则完全否定按劳分配和产生资产阶级有关系,认为按劳分配是对按资分配的否定,正确贯彻按劳分配,人们收入差别并不大。多得的一点货币是否转化为资本,和按劳分配本身无关。潘金云进一步强调了社会生产水平和人民觉悟程度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造成人们觉悟不高,实际上是反对当时通常认为的按劳分配在思想上的负面作用。

第三,在批判“四人帮”,肯定按劳分配方面,苏绍智批判了张春桥的两种公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观点,指出马克思和列宁所谈到的按劳分配条件,都是指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并且,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即使我国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仍将保留按劳分配制度。还有其他一些学者指出,按劳分配的主导作用是积极的,否定不劳而获、反对剥削是进步,而且能鼓励劳动者,调动其积极性;按劳分配是适应社会生产发展的,应把按劳分配原则和具体分配制度的弊病区分开来。但是,会上对按劳分配还是有所保留,在肯定按劳分配能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同时,仍主张按劳分配存在着造成生活富裕程度的差别、存在个人财产、容易助长个人主义等消极作用,需要加以限制,依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来解决。

(二) 第二次讨论会: 深入与展开

在第一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举行的两个多月后,即1977年6月22—23日,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委党校、北京经济学院等单位组织召开了按劳分配问题的第二次讨论会。本次讨论会有近百个在京单位的400多位理论工作者和许多外地学者参加。会前,在6月20日召开了预备会议,于光远在预备会议上讲了话,可能是因为第一次讨论会在思想的突破方面尺度并不大,考虑到此前的政治环境使得学者大都比较谨慎,于光远着重强调了贯彻百家争鸣的问题,提出要敢想敢说,不戴帽子,不打棍子,要求同存异等。这次会议规模比第一次扩大了,讨论的主题集中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以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三个问题,但提出观点的人明显增多了,对问题的讨论也更加深入。

关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问题,练岑认为用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来鼓励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是按劳分配的必然结果,不能打着批判“物质刺激”的旗号否定按劳分配,二者只是形式相似而

本质上完全相反;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物质刺激则体现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按劳分配以劳动为尺度,物质刺激则脱离了 this 尺度,因此必须强调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对按劳分配有所限制。^① 吴鼎成的观点与练岑相似,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有共同之处,都是通过工资、奖金来表现个人物质利益,但二者有根本不同,并提出了四点区别,即,按劳分配是政治挂帅而物质刺激是钞票挂帅;按劳分配要求发展生产与改善人民生活相结合,物质刺激则是分配决定论;按劳分配以劳动作为分配尺度,保护劳动者,物质刺激则是变相剥削手段;按劳分配在保障必要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同时限制并逐步缩小它,向按需分配发展,物质刺激则扩大差别,导致分化。^② 卓炯认为要把“物质刺激”作为特定概念来理解,即把个人的物质利益作为刺激生产的唯一杠杆,这种“物质刺激”与按劳分配自然毫无关系。总体的思路与第一次讨论会上相似,就是要把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分开对待。

关于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问题,本次会议上仍存在着争论,并且争论进一步深化,观点也更加多样,基本可分为三类:汪海波、周叔莲、吴敬琏、苏绍智、冯兰瑞、朱述先和卓炯等人持完全的否定意见;吴鼎成、蒋家俊、龚士其、何建章观点持中,认为二者有一定相关性;徐禾仍保留第一次会上的观点,即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一个一般性的经济条件或一般性的经济基础。

苏绍智、冯兰瑞批驳了姚文元按劳分配会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姚文元的主要逻辑是少数人通过按劳分配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同时按劳分配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发财致富思想的发展,部分人占有大量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成为商品,从而产生资本主义。苏绍智和冯兰瑞指出,首先,贯彻按劳分配的情况下,劳动量的差别不可能悬殊,生活上可能有一定差别,但不可能积累大量货币。苏联导致了部分人资产阶级化的高薪制并不是按劳分配。其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即使有人占有较多货币,也不能转化为资本。^③ 汪海波和周叔莲、吴敬琏合作的发言稿提出了相似的观点,按劳分配会形成富裕程度差别,但不是阶级对立性质的“贫富差别”,也不必然产生两极分化。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基础之上,富裕程度较高的劳动者也只能占有较多消费资料,无法占有他人劳动,而富裕程度较低的劳动者也不会成为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因此不会产生资本主义。^④ 朱述先也持此观点,认为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产生没有任何必然联系,因为社会主义不允许货币转化为资本。^⑤ 卓炯也认为在正确实施按劳分配的情况下不可能产生资产阶级,并提出坚持巴黎公社工资原则,脑力劳动和物质生产劳动者的工资不能过于悬殊,反对高薪制。^⑥

几位观点持中的学者认为按劳分配与产生资本主义之间有一定相关性,但他们思想的细节有所不同。吴鼎成、蒋家俊、翁其荃、蒋绍进、宋则行几位学者的观点比较相似,都认为按劳分配本身不能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理由与上述否定派的相似,即富裕者较多的商品和货币只能消费,而不能变为资本,占有他人劳动;但同时,他们强调了按劳分配在观念和思想上的消极作用,认为可能使人在劳动和报酬问题上斤斤计较,甚至追名逐利,强化了私有观念、雇佣观点等,因此要通过加强思想

^① 练岑《绝不容许“四人帮”否定适当的物质鼓励》,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22—128页。

^②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9页。

^③ 苏绍智、冯兰瑞《驳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5—43页。

^④ 汪海波、周叔莲、吴敬琏《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56—71页。

^⑤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13页。

^⑥ 卓炯《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一些看法》,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72—79页。

政治工作来加以限制。^① 龚士其和何建章则认为,按劳分配不仅在思想上产生一定消极作用,在实际中也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龚士其认为虽然单从按劳分配不能直接产生资产阶级分子,但是,按劳分配必然在劳动者之间产生富裕程度的差别,在存在商品货币的条件下,比较富裕者手里积聚起来的货币,就可能转化为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等。何建章则认为,虽然我国严格意义上没有自由出卖的劳动力,但在保留商品和货币的条件下,盲流、打零工的社会青年等可以成为雇佣劳动力从而一定程度上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②

徐禾是唯一仍坚持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一般性经济基础的学者。他重申了在大第一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的观点,并且认为姚文元只是犯了把资产阶级法权说成经济基础的概念错误,但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说法并没有错。就这一问题,苏绍智、冯兰瑞在会上发言与徐禾商榷,认为徐禾忽略了“所有制变更了”使得资产阶级无法产生的问题。^③

关于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问题,本次会议比第一次讨论会上的发言更加深入。苏绍智、冯兰瑞的书面发言《驳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第一部分充分地批判了“四人帮”提出的按劳分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的观点。“四人帮”的论据是,按劳分配中通行着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按劳分配“沿袭着资本主义的工资等级制度”。苏绍智、冯兰瑞指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与按劳分配中大不相同,前者在生产劳动中,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而后者所做的扣除则是用来满足工人集体和长远的需要,工人不受剥削。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是劳动力价格,多劳多得只是劳动力价格的转化形式;而社会主义的工资则是真正的劳动报酬,是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工人的全部劳动。虽然在形式上有些相似,但按劳分配的性质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④ 汪海波、周叔莲、吴敬琏三人的发言稿也提出,虽然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是资产阶级法权,但按劳分配与资本主义是有性质的区别的。^⑤ 但是,本次讨论会在强调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同时,并没有彻底解决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挂钩的问题,因为在马列著作中,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就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具有天然的理论正统性,因此讨论难以深入下去。

于光远在讨论会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肯定了会上的争论现象,并进一步提倡学术争鸣。他在总结中用很大篇幅关注了对姚文元“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这句话的批判,认为这句话的问题不仅在于法权是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这样概念性的错误,其要害是“按劳分配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观点。同时,于光远提出在批判“四人帮”的理论时,还要做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以及对按劳分配问题进行系统的社会调查研究。之后,这些研究开展了一部分,在后面两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上也有所体现。

(三) 第三次讨论会: 明晰与定论

第三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举行于 1977 年 10 月 25 日到 11 月 1 日,时间较长,规模也最大,包

^① 参见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 1977 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 95—111 页;《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 16—17 页。

^②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 14—16 页。

^③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 17—18、20—21 页。

^④ 苏绍智、冯兰瑞《驳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 1977 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 15—20 页。

^⑤ 汪海波、周叔莲、吴敬琏《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 1977 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 63—71 页。

括135个在京单位的500多人,来自23个省、市、自治区120多个单位的280余人,^①一说全体大会与会者共1100多人。^②在历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中,规模也是最大的。

在第二次讨论会与第三次讨论会之间的四个月中,中央对于收入分配问题的指导方针逐渐变得明确。1977年7月邓小平复出后,同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几位负责人谈话,提出“按劳分配的文章^③整个说来也不错,但感到还不满足,还没有大胆地讲,还有些吞吞吐吐”8月3日,邓小平又与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负责人谈话,再次肯定按劳分配的文章,并要求再讨论修改,指出“应当有适当的物质奖励,多劳多得,少劳少得”。^④随后8月9日,苏绍智、冯兰瑞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驳姚文元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据冯兰瑞回忆,“小平同志……肯定了文章观点是对的,也指出作者的思想还有些放不开,要求政研室组织力量再写一篇,把问题说深说透”,^⑤这也就是后来(1978年5月5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1977年8月12日到8月18日,党的十一大在北京举行,十一大报告中提出“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在思想教育上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经济政策上则要坚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且逐步扩大集体福利。”同时,对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十一大报告也有所提及,认为资产阶级法权引起的分配差别并不必然导致阶级分化,不会产生社会阶级关系的新变动。应当说,此时中央对于按劳分配是基本肯定的,也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可能带来的分配差别,但同时强调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扩大集体福利,实际上对收入差别还抱着相当谨慎的态度。邓小平本人的态度,则比中央决议的态度还要积极得多。总而言之,经过前两次讨论会的讨论,再参照中央的态度,到第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召开时,很多有争议的问题已经逐渐明晰起来。

与前两次相比,第三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留下了较多书面资料,较清晰地表现了当时学界对收入分配问题的认识。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更广泛深入,分为三个小组,分别讨论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问题,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问题。在理论问题之外,初次将具体的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也纳入了讨论的范围。

对于按劳分配是否产生资本主义这一问题,这次会议上已经没有学者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或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了,但是,对按劳分配是否是产生二者的条件或因素,是否与之有联系,有什么联系,还是有不同的看法。与第二次会议上的观点类似,认为按劳分配与新生资产阶级分子仍有联系,或是其可能的因素或条件的,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按劳分配带来富裕程度的差别,生活富裕的人手中多余的货币可以转化为资本。虽然法律上不许可,但现实中有这种可能性。二是,按劳分配有个人利益原则,与物质刺激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一定条件下可能被偷换为高薪制,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三是,劳动数量与报酬相联系,不易摆脱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限界,可能造成多劳为了多得的个人主义思想,可以转化为资产阶级思想。反对者也对上述理由一一进行了反驳,其理由是:其一,收入差别只是富裕程度差别,只能购买个人消费品,如果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就超出了按劳分配的范围。其二,按劳分配偷换为物质刺激,实行高薪制,与按劳分配无关,是破坏按劳分配的结果。其三,按劳分配是反对资产阶级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限界”不是按劳分配产生的。彻底否认按劳分配与产生资本主义或新资产阶级分子之间有任何联系的占了大多数。^⑥

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是这次讨论的一个重点。前两次会议上,虽然也多次提到了“资

① 黄黎《为按劳分配正名:1977—1978年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始末》,《党史博采》2008年第5期。

②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23页。

③ 指苏绍智、冯兰瑞在第二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提交的《驳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77)》(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71页。

⑤ 黄黎《为按劳分配正名:1977—1978年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始末》,《党史博采》2008年第5期。

⑥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27—30页。

产阶级法权”但讨论的重点更多地在于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本主义或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或条件这一方面,对“资产阶级法权”本身并没有阐述清楚。这次会议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讨论比此前都要深入和广泛,“弄清资产阶级法权”成为许多学者的目标,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语源、译名、含义等都进行了深入探讨,可以说是一场为“资产阶级法权”正名,同时也确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讨论。一些学者指出,资产阶级法权是有特定涵义的,不是所有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的现象、非法占有物质财富的现象、甚至社会分工、职务高低等都是资产阶级法权。一些学者主张将其改译为“资产阶级权利”,并进一步批判了“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制造的混乱。他们指出,社会主义中“按劳分配”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到资产阶级权利,并不是说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有关,只是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来说的。因此,“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仍存在资产阶级权利,也只能理解为在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①许多学者纷纷赞成这一观点,把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与资本主义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区分开来,提出并总结了二者之间的四条本质区别:(1)两种权利虽然都存在形式上的平等,但资本主义社会是劳动力买卖的自由,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形式上的平等,而社会主义下则是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是劳动者之间的形式平等。(2)其中体现的实际的不平等也不一样,资本主义下是资本家剥削工人,是剥削和被剥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下则是劳动能力和天赋不同所带来的劳动人民内部富裕程度的差别。(3)两种权利都是一种强制,但资本主义社会下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强制劳动,而按劳分配则是强制资本家,改造不劳动者。(4)两种权利都不能超出资产阶级的狭隘眼界,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下,是资本剥削、损人利己,而按劳分配下只是要求劳动多少拿回多少,没有剥削思想。因此,应把它视为社会主义因素,社会主义新事物。^②如果说前两次会议中,“资产阶级法权”还带有较为负面的形象,学者对其还采取了回避或限制的态度,但经过这场讨论,虽然保留原来观点的人仍存在,但至少在一部分学者那里,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并非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法权”,不再能扩大为各种负面现象的集合体,使用仅仅被约束于经济领域,而且其本身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一部分。

第三小组讨论的主题是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问题,在会上共有24人次发言。十一大以来,贯彻按劳分配看来已成大势所趋,因此劳动报酬形式问题自然提上了讨论的日程。1949年以来,劳动报酬形式一直颇受争议。供给制与工资制之争,计时与计件之争,奖金之争,一直到后来“文革”中的绝对平均主义,始终没有一个稳定的指导思想。一度计时工资被认为是马列主义,而计件工资、奖金是修正主义,只能搞计时工资,而不能搞计件工资、奖金。即使是在会议当时,按劳分配已经被认为是非搞不可的,也仍有学者有疑问,是不是就没有其他形式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能不能说计件工资、奖金是不可或缺的。在讨论中,一部分学者论证了计件、奖金等形式的必要性。如赵履宽提出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是两种适应范围不同的劳动报酬形式,没有本质区别;奖励作为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往往可以弥补基本劳动报酬形式的不足之处,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③吴敬琏、

^① 苏绍智《批判“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制造的混乱》,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63—176页。

^② 侯雨夫《如何历史地辩证地看待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摘要》,责任者不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8年版,第147—149页。

^③ 赵履宽《驳“四人帮”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上的谬论》,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438—443页。

周叔莲、汪海波也认为,计件工资是一种良好的工资形式,曾经出现过的一些消极现象应进行具体分析。而奖金是必要的补充,因为计时工资往往不能充分反映劳动者实际上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在我国实行低工资制的情况下,以奖金来补偿劳动消耗,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更有必要。^①肖灼基、胡志仁、于祖尧在发言中提出,社会主义没有奖金是不行的,因为工资是按等级的,确定工资等级的主要依据,只能是同级劳动者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以及可能向社会提供的平均劳动量,不可能全面反映生产过程中影响劳动变化的诸种复杂因素。同时,工资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必须以奖金为补充,给予超额劳动量以额外报酬,才能正确贯彻按劳分配。^②王永治、张胜宏、曹宪章、吴鼎成等都主张恢复奖金制。还有学者讨论了奖金的资金来源等具体问题。但是,一方面,追求个人物质利益和物质刺激(或鼓励)在当时仍有负面色彩,虽然与会者大都认可物质利益对劳动者积极性的促进作用,但相当多的学者在提出恢复贯彻各种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形式的同时,仍对补贴、奖金等物质利益带有相当的警惕和担忧,主张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教育,不能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另一方面,会议召开当时,虽然批判了“四人帮”,但党中央对“文化大革命”的态度仍是肯定的,因此讨论中也不免掺杂意识形态色彩,为了避免“奖金挂帅”等帽子,对劳动报酬形式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仍趋于保守。而曾经是讨论核心之一的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问题,在本次讨论会上却没有成为重点,目前所见的《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提要》中,只有极少数发言仍然在从理论上讨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③于光远在结束时的讲话中提出,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比上两次会议深入多少,给“物质刺激”下一个定义,或者加一个解释,但实际上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需要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个人物质利益观。^④这方面的研究在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有明显的体现。

(四) 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 讨论的转向

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举行于1978年10月25日到11月3日,是1977年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的继续和深入。然而,距离第三次讨论会已有一年时间,国家在意识形态方面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同时,《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并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其次,邓小平指示国务院政策研究室根据苏绍智、冯兰瑞《驳姚文元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再起一篇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理论文章,总体而言,目的是鼓励大家上进。^⑤这就是1978年5月5日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实际上集中地体现了前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的主要观点,即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不但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而且是最终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条件;按劳分配带来的富裕程度的小量差别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肯定了物质利益原则,认为按劳分配体现了国家、集

① 吴敬琏、周叔莲、汪海波《论社会主义工资和它的具体形式——斥“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工资的污蔑》,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444—468页。

② 肖灼基、胡志仁、于祖尧《谈谈社会主义的物质奖励制度》,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469—479页。

③ 参见许宗望、魏世恩《关于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界限》、孙昌国《划清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界限》、周朝阳《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不容混淆》,《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提要》,第190—193、217—218页。

④ 《于光远同志在第三次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结束时的讲话》,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510—511页。

⑤ 魏众、王琼《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思想史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16年第11期。

体和个人利益的结合;肯定了计件工资和奖金;在按劳分配的实行方面,虽然受时代局限,也是和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一致,提出“政治挂帅”,“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但仍用较大篇幅论述了工资改革、积累与消费,以及提高经济管理水平。^①《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发表后,全国各大报同时转载,中央及各地广播电台同日播送,人民出版社马上出版了单行本,影响很大。^②邓小平本人对此特别关注,在 1978 年的八九月间,曾找于光远等人谈话,关注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是否充分,在稍后(11月10日到12月15日)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也特意提出在闭幕式讲话稿(后来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中加写按劳分配的内容,并且多次提出允许“先富起来”。^③

在这一背景下,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表现出了和之前不同的面貌。前三次讨论会中重要的按劳分配性质问题、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和按劳分配产生资本主义的问题,已经在中央的意识形态层面上盖棺定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客观规律。因此,上述三个问题可以说已经有了结论,故本次的讨论主题发生了很大变化。参加讨论会的中央和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研究单位、大专院校、新闻出版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五百多人,分成了三个分会进行讨论,讨论主题分别是按劳分配规律与物质利益原则问题、劳动报酬形式问题、农业中按劳分配问题。

第一分会讨论按劳分配规律与物质利益原则问题。这也正是前三次会议上讨论趋于保守的议题。会前,于光远就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物质利益,提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生产关系,是其它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这种生产关系,就是物质利益的关系……我们共产党就是要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谋取物质利益”,“按劳分配原则是属于物质利益原则中的一个内容”,完全不提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界限;同时,他强调了生产积极性和物质利益的关系,“要发扬各方面的积极性,就必须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所谓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物质利益问题。经济手段就是物质利益的手段”,他还提到了企业积极性的问题。^④这与《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一脉相承的。^⑤

第一分会的讨论持续一天半,共有 23 人次发言,主要关注了对按劳分配规律的解释和如何看待物质利益与按劳分配的关系。大致来说,与会者都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客观规律,劳动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等量劳动取得等量产品,承认不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有差异,反对平均主义。但是,在细节上还有一些分歧。例如什么是按劳分配中的“劳”,关系到如何准确地衡量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以及怎样恰当地运用各种劳动报酬形式,规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制度。由此涉及同种职业的不同劳动者之间以及不同职业劳动者之间的劳动量如何比较的问题,这已经触到了企业经营状况不同、行业不同,如何贯彻按劳分配的问题。

还有按劳分配能否限制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讨论按劳分配的限制问题,已经不是像前几次会议一样,从无产阶级专政、政治挂帅、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角度进行,而是从报酬量和劳动量的关系来看。一种观点认为,按劳分配是可以限制的,这种观点相对较传统,源于毛泽东“工资大体平均,略有差别就是了”的观点,认为报酬量和劳动量之间不能是等比例的关系,否则势必引起过大差别。而

① 《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人民日报》1978年5月5日,第1版。

② 黄黎《为按劳分配正名: 1977—1978年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始末》,《党史博采》2008年第5期。

③ 于光远《1978:我亲历的那次大转折——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台前幕后》,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3、165—166、226—227页。

④ 《于光远同志在第四次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16页。

⑤ 魏众、王琼指出,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一文中提出提高经济管理水平的观点,看似与收入分配无关,实际暗含了更重要的是通过按劳分配激发劳动积极性从而把“蛋糕”做大的思想。参见魏众、王琼《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思想史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16年第11期。

反对者则认为,按劳分配规律就是要求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不能限制,否则就破坏了劳动这一尺度,不利于生产积极性的提高。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不能限制报酬量与劳动量之间的正常比例,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差别的缩小,按劳分配适用的范围就会逐渐得到限制。虽然理论上已经达成一致,允许合理差别,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反对高低悬殊,但是,对于如何确定是合理差别还是高低悬殊,并没有提出现实的意见。

在对如何看待物质利益原则的讨论方面,与之前几次会议相比,可以看出思想的转变。前几次会议上,“物质刺激”是要与按劳分配区分开来的,搞按劳分配,要避免搞成物质刺激。“个人物质利益”观点是有害的,是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来限制和改变的。但是本次会上,对物质利益的看法发生了极大的转变,由否定一变而为肯定。有学者批判了认为“物质刺激”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的观点,认为物质刺激是人类历史上始终起着作用的推动力量,与“经济动力”实际上是一回事。^①还有学者大胆地提出,物质刺激和按劳分配的界限根本无法划清,而且也没必要去划。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对用物质刺激来提高劳动者积极性都是赞成的。物质刺激和按劳分配之间根本没有本质区别,因此完全不应批判。^②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个人物质利益是必然的,必须按照最充分地满足劳动者个人利益的原则,去组织和管理整个国民经济。劳动者对个人利益的关心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潜在动力,应当理直气壮地保护和提高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③

第二分会主要探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对劳动报酬形式问题的昔日“禁区”——计件工资和奖金的讨论,始于第三次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但是,当时的讨论还远不够深入,只是在原则上提出了计件工资和奖金的必要性,对实行方面的诸多问题还没有涉及。1978年5月7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因此,在这次讨论会上,对奖金、计件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形式的各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分析。讨论涉及的问题有:计件工资的适用范围、计件工资是否应规定最高限额、集体计件和个人计件问题、奖金的本质和职能问题、按什么原则提取奖金的问题、综合奖和单项奖的问题、奖金级差和得奖条件问题、企业领导干部要不要实行奖金的问题、计时工资问题、劳动报酬制度的改革问题。基本上,这些问题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曾经出现过,有一定程度的经验,也总结过一些弊端,有些甚至成为当时影响工资政策的因素。但是,在本次会议上重提,还是有一些差别的,五十年代讨论时,更注重不要造成过大的差别,此时则更注重对劳动者积极性的提升。特别是有部分学者提出,应将劳动者附加收入与企业经营成果相联系,按照利润总额提取职工附加收入基金,这是最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做法。^④

第三分会的讨论主题是农业中的按劳分配问题。这是一个新的领域,是随着农村开始贯彻按劳分配而产生的。为了给这次会议作准备,1978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农业按劳分配专题讨论会,着重探讨了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报酬形式和当前农村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中存在的问题。在本次讨论会上,就农业中的按劳分配问题进一步深入展开了讨论。与会者指出,目前农业分配上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平均主义,工分级差太小,无法客观反映劳动实际差别,不能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与会学者探讨了目前的几种农业劳动计酬形式,认为定额管理,定额记工法比较符合按劳分配原则。^⑤值得注

① 张一:《谈“物质刺激”》,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72—81页。

② 宋大涵:《物质刺激和按劳分配的界限划得清吗?》,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98—110页。

③ 参见成伟林、刘中庸《物质利益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理》,薛永应《社会主义是劳动者个人利益唯一牢固的保证》,方生、胡乃武、陈德华《社会主义和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周元良、胡培兆《要保障合理的个人物质利益》,张友仁《有关马列论物质利益的几个问题》等,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80—298页。

④ 参见肖灼基、胡志仁、于祖尧《再谈社会主义的物质奖励制度》,苏绍智、李定中《关于奖金的若干理论问题》,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270—273、308—310页。

⑤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四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77—81页。

意的是,部分学者探讨了农业劳动报酬能否联系产量的问题,这在之前的意识形态下是禁区。讨论中一种意见认为,“包产到组”的产量责任制进一步细分了基本核算单位,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发展。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适当联系产量与报酬可以提高农民劳动积极性,不涉及生产资料所有制,反而有利于集体经济。^①与会者认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应进一步展开讨论。事实证明,这确实是改革道路上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虽然本次会上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打破了“禁区”,对日后农村分配制度的改革有积极的意义。

第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结束后,按劳分配原则基本上被确立起来。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观点深入人心,以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作为提高劳动积极性和生产效率的手段在意识形态和社会观念上都得到了认可。此后,在农村,开始实行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责任制,乃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定额管理、计件工资、奖金等制度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并且从1979年开始逐渐将企业职工的收入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联系起来,采取利润分成方式,企业逐渐走上曾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自负盈亏”之路。

此后,原计划1979年10月召开的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直到1983年7月才举行。到了此时,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开始,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所讨论的问题也随之变化,学者的关注重点,已经不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姓“社”还是姓“资”,或是思想上的能不能讲物质利益,而是更多地集中于国营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以及按劳分配的贯彻方式,劳动制度的改革,物质生产以外部门的按劳分配,工资制度的改革方向,以及对家庭承包责任的性质及其分配原则的探讨。1987年,第六次也是迄今为止的最后一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又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在烟台召开,当时经济体制改革已经相当深入,十三大提出建立“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故主要讨论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包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是否存在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按劳分配的特点及其实现机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原则与宏观收入政策等几个方面。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次会议在规模和影响上都远不如前几次会议。

四、从按劳分配问题看 1977—1978 年的思想转型

经过上述对史实的梳理,整体来看1977年到1978年的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以及其间党中央在意识形态上做出的调整,可以明显地看到改革前夕,思想的碰撞、激荡和转型的过程。其中几个重要观点的转变尤其体现了这一点。

(一) 从批判物质刺激到肯定物质利益

1977年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物质利益、物质刺激都是负面的,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与无产阶级政治、思想是不相容的,不但不能讲,更不能提。到了1977年,开始批判“四人帮”后,学者试图在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之间划出一条界限,第一次讨论会上陈少平、吴敬琏、谷书堂等人的发言正是如此。在此时的语境下,或者物质刺激是不好的,需要“有限制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来避免;或者按劳分配范围内的是“物质鼓励”,那些以个人物质利益支配一切的才是物质刺激。总而言之要将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分开,然后再谈贯彻按劳分配。时隔两个月,在第二次讨论会上,对这一问题的思路仍是如此,主张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本质相反,但通过主张个人物质利益与集体、革命利益相联系,使得“个人物质利益”多少带上了正面色彩。然而,物质利益的考虑仍是人们需要在思想方面逐步摆脱的,思想政治教育仍要培养“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这段时间,中央的态度也是既要贯彻按劳分配,又没有放弃讲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因此在接下来的第三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

^①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四次讨论会纪要》,《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83页。

上,关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问题讨论得相当少,关于这个问题的认识似乎停滞了。

1977年10月的第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和1978年10月的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之间相距一年,这一年也是意识形态和社会思想发生极大转变的一年。《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相继发表,一方面,贯彻按劳分配已成为中央政策方针,另一方面,《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提出“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变化”,“敢于去触及‘禁区’”,^①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因此,从第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开始,物质利益转为正面事物,成为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应理直气壮地加以保护,不必再去划清“物质刺激”和按劳分配之间的界限。同时,在中央尚未否定昔日的“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时,部分学者将其诠释为“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也提供了一种更易于贯彻按劳分配的解释。从不能追求个人物质利益到理直气壮地言利、求富,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积极性和效率。

(二) “资产阶级法权”不是资本主义因素 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马列经典作家的论述,使得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密不可分,也正是因此,“按劳分配有两重性”,需要限制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说法才看起来很难驳倒。在第一、二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基本澄清了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或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或条件、因素,但受此前的极左意识形态影响,对于“资产阶级法权”一直仍持负面态度,认为与资本主义有关,即使是贯彻按劳分配,也要想办法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但是,在第三次讨论会上,这一思想发生了转变。在深入探讨“资产阶级法权”的语源、译名、含义之后,一些学者将社会主义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与资本主义社会下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区分开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条件下所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已不是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条件下的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不是资本主义因素,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此,应把它视为社会主义因素而不是旧社会的痕迹,与之紧密相关的按劳分配当然也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其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去掉了“资产阶级”所带来的负面形象,不再需要时时考虑对其限制,这扫清了贯彻按劳分配的道路上可能遇到的意识形态阻碍,确立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之后,“资产阶级法权”不再成为贯彻按劳分配中的一个问题。

(三) 从追求平等到重视差别

1949年以来的分配制度中,按劳分配为何逐渐弱化,并开始走向平均主义,相关的因素可能非常多,然而有一点可能是有一定影响的:最初提出按劳分配,目的就是作为收入平等的指导思想。受传统的平均主义思想影响,在1949年以来的一系列按劳分配论争中,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按劳分配条件下的公平是形式上的平等而非事实上的平等”以及毛泽东提出的“工资大体平均,略有差别就是了”被反复引用,中央始终重视缩小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差别被认为是有害的。例如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被放弃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导致了当时认为过大的收入差别。并且,为了缩小高低工资差距和城乡生活水平差距,中央长期未进行工资调升,并且降低高级领导干部的工资标准。“文革”当中,更是走向了极左的绝对平均主义。

1977年开始重提按劳分配,起初仍是从《哥达纲领批判》所论的平等开始讨论,在第一、二次会上,许多学者仍将这种“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视为按劳分配的缺陷,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些限制包括缩小工资等级差别,防止劳动报酬的高低悬殊,调整低工资,举办集体福利事业,逐步增加按需分配因素等等。看起来似乎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所说没有什么差别,然而却并非如此。1977年重提按劳分配,目的并不是将其作为收入平等的指导思想,而是为了激发劳动者的

^①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光明日报》1978年5月11日,第1版。

积极性^①是在认识到平均主义有损效率的前提下,希望通过适度的收入差别来激励劳动者。在第三、四次讨论会上,存在着对限制按劳分配的争论,一方提出,对“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加以限制,使劳动报酬收入的差别小于劳动量的差别,以免高低悬殊;另一方则认为,劳动差别本身不会那么悬殊,如果加以限制,就将变成不等量交换,不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认为当前是贯彻按劳分配不够,不应谈限制。但是,在第四次讨论会上提交的一些对城市和农村的调查文章则提出,当时的问题主要是平均主义,由于劳动报酬级差过小,劳动者积极性没有得到提高。由于当时贯彻按劳分配的主要目标是激发劳动者积极性,所以进行了一系列增大劳动收入差别的改革,最终形成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总之,1977—1978 年间,虽然改革还没有正式开始,但其间发生的思想转型是深刻的。传统认为与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政治不相容的东西,如物质利益、富裕程度差别等,在这场大讨论中逐渐被接受和认可,对全社会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五、按劳分配讨论与中国改革进程

从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思想,以及后来的改革进程看来,1977—1978 年间,经济学界的讨论虽然以按劳分配问题为主,但其影响绝不仅仅止于收入分配领域,而是中央乃至全社会经济思想转型的起始。这两年间的讨论以作为前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在中央意识形态层面的总结的《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发表为分界点。之前的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主要完成了为按劳分配正名并认可其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如何执行按劳分配的方式;之后的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则承前启后,探讨了贯彻按劳分配当中可能产生的一些问题,并对当时分配方面出现的一些改变提供了理论上的辩护和支持。这些探讨对之后的进一步改革有相当大的启发和促进作用。

第一,对按劳分配看法的改变引起了对商品、货币、价值规律等一系列经济学问题的重新思考。“四人帮”提出了许多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谬论,按劳分配作为资产阶级法权“占统治地位”的方面,自然首当其冲;然而受到排斥的并不仅仅是按劳分配,同样成为负面事物而被排斥的还有商品和货币乃至价值规律,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都深受影响。经济学界通过这次大讨论,不仅是为按劳分配正名,同时也肯定了社会主义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肯定和重视价值规律。

第二,对物质利益和收入差别的肯定成为了日后经济改革的长久驱动力。改革最初的思路主要是调动积极性,提高效率。而调动积极性的方法自然不能再纯粹依靠已被证明作用有限的思想教育的方式,而是要从分配领域着手,通过物质利益来鼓励劳动者。然而,多年来受平均主义统治的意识形态领域一直将个人物质利益和收入差别视为洪水猛兽,因此需要一场范围广泛、影响深刻的讨论来完成思想上的转型。从第一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开始,物质利益问题几乎在每次会议上,都是讨论的主题之一。在前三次讨论会上,对物质利益的态度逐渐松动,肯定了物质利益的激励是提高劳动积极性的方式之一。在《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发表之后,中央的态度转变已经相当明确。1978 年 9 月 12 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题为《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物质利益》,充分肯定了谋取物质利益的正当合理性。1978 年 11 月的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更是全面肯定了物质利益对生产发展的重要作用,会上学者对物质利益的看法在当时的背景下是相当大胆的。同时,对收入差别的态度转变也与当时一系列工资和收入分配政策的变化相呼应。利益驱动取代了政治挂帅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对“合理”差距的认识是以能够提高劳动者积极性为标准,这些思想不仅改变了中央政策,其影响也及于全社会,调动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致富欲望,成为日后经济改革的长久驱动力。

第三,对如何贯彻按劳分配的探索引发了对日后一系列重要问题的思考和讨论。第四次按劳分

^① 魏众、王琼《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思想史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16 年第 11 期。

配讨论会召开的时间大约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一个月,只比中央工作会议早几天,改革已经箭在弦上。因此,这次讨论会实际上讨论了经济改革情况下如何按劳分配,大都是具体执行层面的思考。会前的开幕式上,于光远就开宗明义地提出这次会上要讨论企业管理的好坏要不要和按劳分配挂钩以及如何挂钩,还有农村中贯彻按劳分配的问题。会上,多位学者指出当下还存在着企业间的平均主义,提出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上的自主权的观点,主要包括:(1)把劳动者的收入和企业的经营好坏联系起来;(2)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领导干部实行物质奖励或经济制裁。学者们主张劳动者的附加收入要按利润额提取,同时肯定了“自负盈亏”,指出社会主义企业“自负盈亏”的性质与资本主义有本质区别,企业经营好坏应与领导干部的物质利益挂钩。^①还有学者更进一步指出,从利润中提取奖金,仍然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是许多产品的价格没有按照价值规律来制定,因而利润也是畸高畸低;其二是生产资料是无偿使用的,因此设备先进的企业的利润要高于设备落后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利润与劳动者提供的超额劳动之间并不完全匹配。如要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就涉及到生产资料有偿使用的问题和国家整个价格体系改革的问题。^②至于农村,怎么克服农村的收入差别过小,提高劳动积极性,成为当时比较核心的问题,主要的做法是改良评工记分的方法,效果较好的是定额记工法,由此再向前一步,部分学者在第四次讨论会上触及了在农村将产量联系到收入分配的问题。上述这些思想都是在讨论按劳分配问题过程中提出的,最终走向企业的经营权改革和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总之,分配思想的转型与发展是中国改革的重要起始点。正是对按劳分配的大讨论,在政策层面和社会思想层面上都极大地激发了劳动者、集体和企业的积极性;而对如何贯彻按劳分配的探索又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出发点,从而推动了我国1978—1992年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为主的经济改革。

Break to Found: The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Distribution in 1977 – 1978

Yan Ruixue

Abstract: A national discussion happened in the economists between the end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economic reform. The focus of this discussion i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There were four conferences about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in two years. The discussion in those conference and the policy and ideology of the central facilitated each other.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was ensured to be a principle of socialism; the view to material benefits turned from negative to positive; and the difference of affluence was accepted. These transformations became ideological basis and driving force of the economic reform. At the same time, many important questions were produced in the discussion of how to perform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For example, the relativity of business profit and wages, or of output and income, becam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rights and the family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Key Word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Economic Reform; Material Benefits; Income Inequality

(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参见汪海波、吴敬琏、周叔莲《深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若干问题》,薛永应《社会主义是劳动者个人利益唯一牢固的保证》,卫兴华《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22—146、193—209、249—263页。

^② 冯兰瑞、赵履宽《关于计件工资和奖金的几个问题》,三联书店编辑部编《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299—305页。